

梅县区石扇镇中村村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招标代理
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县区石扇镇中村村乡村风貌提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叶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68366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对主村道沿线约23栋农房进行风貌整治提升约6800平方米，及农房周边环境清杂、除障约300平方米。项目概算总投资142.9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128.71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.27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“百千万工程”第三批典型村培育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外，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。 2.提供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代理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0.00%至0.01%）。 3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相关标准和相关规定计算，由中标单位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